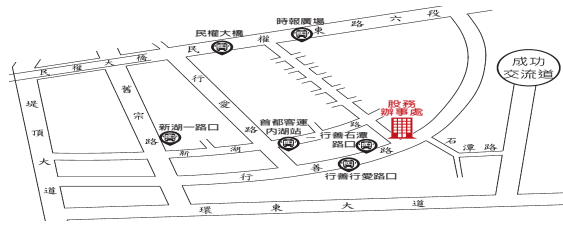


114066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PSA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電話：(02) 2790-5885 傳真：(02) 2790-7622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18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國交付郵資)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查詢股務相關資訊
請多加利用
「股務聯辦服務網」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函件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郵字第○五九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股務專線 TEL: (02) 2790-5885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行善石潭路口：藍50、紅29、紅50(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回走50公尺)
行善行愛路口：藍50、紅29、紅50(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前走170公尺)
首都客運內湖站：204、民生幹線、棕1(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新湖一路口：63、204、207、民生幹線、552、950、藍7、藍50、線16、小2(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民權大橋/時報廣場：0東、214、278、286、286副、521、556、617、630、652、902、903、藍7、藍26、藍27、紅3、紅29、紅31、民權幹線

0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國籍或 註冊地	
電話 (H)	(O)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新戶須另檢附身分證本一份)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以左列印鑑或簽名為憑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利股元
未領取，請儘速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領取事宜。

股利領取注意事項
貴股東留存資料如下：
一、集保劃撥帳號：
※本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
二、銀行匯款帳號：
三、凡參加除權息股利分配者，除指定帳號者外，屆時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資料辦理。
四、填覆左列同意書新增或變更帳號者，僅限本110年匯款使用，嗣後年度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資料辦理。

0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款徵詢同意書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原留印鑑
股東戶名				
匯款帳號	新增或變更 (限本人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列依序填寫)
※匯款帳號限本110年使用，嗣後年度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異動資料辦理。 ※匯款手續費10元或支票掛號郵資費用28元由股東分派之股息中扣除。				
核印	登帳			

請於110年6月25日前向集保公司股務辦事處新戶者請檢附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本
次
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
紀念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〇年股東常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10年6月25日上午9時30分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
(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E68會議室)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持有：
股數

出席證編號：

0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〇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10年6月25日上午9時30分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
(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E68會議室)

出席證編號：

110 核權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本公司訂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報到時間自上午9時起)，假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E68會議室(報到處地點同)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4.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5.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6.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7.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三)臨時動議。
- 依公司法第241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2,914,830,000元(普通股股票溢價2,914,830,000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約6元。依本公司截至110年4月22日已發行股數485,804,299股(含庫藏股600,000股)計算。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每股配發比率因而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本案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依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之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長焦佑衡先生競業禁止限制之主要內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2492)「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謹檢奉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10年5月25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詳細內容請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證券代號「2492」或公司名稱「華新科」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26日至110年6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 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同意書		非股務人員請勿填寫	
父	母	中文建檔	印鑑建檔/啓用日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口父口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特此聲明 此致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口(一)或口(二)內擇一打，前述口內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之用。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①〇 華新科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案。(1)〇承認 (2)〇反對 (3)〇棄權 2.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1)〇承認 (2)〇反對 (3)〇棄權 3.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1)〇贊成 (2)〇反對 (3)〇棄權 4.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1)〇贊成 (2)〇反對 (3)〇棄權 5.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〇贊成 (2)〇反對 (3)〇棄權 6.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1)〇贊成 (2)〇反對 (3)〇棄權 7.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1)〇贊成 (2)〇反對 (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一一〇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110 2492	

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三三三。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2929292929-7